

项目概况

吉安县城北第二中学食堂设备采购及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7月07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2026】-CG01

项目名称：吉安县城北第二中学食堂设备采购及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91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吉购 2026F000214431	装修改造特色窗口及设备、刷脸售卖系统、操作间添置厨具设备，地面改造，4个不锈钢隔断门等。	其他信息化设备	1	批	491000.00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注：根据吉安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吉财购〔2023〕24号文件），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中推行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采购人将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类型为货物类，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类型：货物类，包含食堂设备采购、食堂装修改造，其中食堂设备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食堂装修改造标的物对应的承建单位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9日 23:30 至 2026年07月01日 23:3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6年07月07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2026年07月07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安县城北第二中学

地址：吉安县裕华路

联系方式：138796578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穹工程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写字楼二栋705

联系方式：186643324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女士

电话：18664332404